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500號

原 告 雅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

被 告 蔡春枝即華南當鋪

鍾博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000元，嗣追加請求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設定之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予以塗銷。而上開動產擔保交易擔保之債權金額為90萬元，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資料可稽，而系爭車輛目前雖無客觀價額可資比對，惟依原告起訴自陳，初始係為向被告借款，而以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登記以為擔保，被告並因此交付74萬元等語，是衡情系爭車輛之價額當不致少於74萬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萬元，並加計原請求之391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31,000元（計算式：74萬元+391,000元=1,131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38元，扣除

01 前已繳裁判費5,4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4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6 法 官 楊雅婷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游欣偉